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881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聖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6,3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8881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001	50,761	115年4月15日	16
002	25,507	115年4月15日	16
003	12,075	115年4月15日	16
004	4,761	115年4月15日	16
005	7,797	115年4月15日	16
006	1,177	115年4月15日	16
007	10,350	115年4月15日	16

008	4,255	115年4月15日	16
009	2,640	115年4月15日	16
010	1,272	115年4月15日	16
011	9,318	115年4月15日	16
012	523	115年4月15日	16
013	641	115年4月15日	16
014	2,290	115年4月15日	16
015	99	115年4月15日	16
016	2,834	115年5月15日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